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6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9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3,78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90,638.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作为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视融媒体基金”）有限合伙人，占央视融媒体基金2.69%份额，央视融媒体基金于2023年12月投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533%。公司不参与央视融媒体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间接参股公司中投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作为占央视融媒体基金有限合伙人，占央视融媒体基金 2.69% 份额，央视融媒体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投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533%。公司不参与央视融媒体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间接参股公司中投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A 股股票市净率为 1.6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市净率为 0.9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3,783.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90,638.35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